

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 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宜阳县勉农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 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阳县勉农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无人机进行小麦飞防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1、服务内容：

作物名称	飞防面积(亩)	作业范围	用药品种	单价(元/亩)
小麦	23295.69	会盟镇约 12825.84 亩 平乐镇约 10469.85 亩	1. 杀虫剂：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2. 杀菌剂：25%己唑醇悬浮剂 3. 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8-高芸苔素内酯水溶液剂 4. 叶面肥：≥99%膨化磷酸二氢钾 5. 助剂：飞防助剂	14.8
合计	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 小写：¥344,776.21 元			

2、乙方自行提供无人机飞防服务，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最终结算面积按照实际作业面积核算。最

终结算金额=单价×实际作业面积。

二、服务面积计算方式

实际作业面积：以亩为单位，每亩按 667 平米计算。无人机能自行测量飞行面积的以该机测量的面积为准，不能测量飞行面积的“以自行测量无人机飞行的总面积除以自行测量无人机总飞行架次数乘以不能测量飞行无人机飞行的总架次数”计算面积。实际作业面积以双方最终确认面积为准。

三、服务周期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共计 5 日历日。

四、农药喷洒效果及验收

乙方严格按照无人机操作、农药喷洒等标准进行农药喷洒作业，喷洒后四天为观察期，观察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的喷洒作业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该期间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此次作业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成施药作业后，符合以下要求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 1、经核准施药质量符合技术要求，无服务质量投诉；
- 2、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作业过程监控数据和符合要求的发票；
- 3、乙方已向第三方监督公司支付服务费，并获得质量合格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保证提供土地面积、田块信息等订单信息真实有效，若相关信息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人员在无人机飞防过程中应自行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因甲方人员自身疏于防护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主动观察田间病虫发生情况及防治效果，完成喷洒作业后3日内，不管任何原因引起的病虫突发或者防治效果不达标，甲方应及时报告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飞防过程监督检查。

5、甲方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做好飞防区域内飞防目标区域人员与乙方的对接工作。

6、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中有关条款规定支付款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飞行作业飞机和飞防药剂等飞防服务。

2、乙方在飞防作业开始前提交农药样品到甲方，统一由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对该农药进行抽检（一式三份，一份送检，一份乙方留存，另一份甲方封样备查），所抽取的样品及时送达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质量检验，送达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飞防过程中如产生因农药问题造成的损失（例如由农药质量或者防治病虫害的农药产品组合方案不合适导致防治效果不达标所产生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提交的订单任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与甲方

协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甲方在乙方作业过程中，要求增加订单外作业面积，乙方可根据调度情况酌情安排。若因新增防治面积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飞防作业标准进行作业，由乙方原因导致的漏喷问题，乙方及时负责补喷，补喷的农药和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非由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防治无效、人员伤害或者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则责任。

7、乙方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因乙方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对周边的蔬菜、鱼塘等的误喷所导致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作业田地周边50米以内作物及鱼塘情况，如因甲方告知不清晰，或者故意隐瞒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乙方开展飞防作业时不得乱丢乱放包装废弃物，应及时回收，严禁随意丢弃。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后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交由农药生产厂家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10、乙方提供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必须“三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含小麦。

八、作业参数

1、无人植保机航线飞行高度在麦苗上部2米到4米之间，飞行速度要求在5m/s以下，亩施药液量不低于2L（药剂+水）。喷幅4至6米根据飞机型号具体确定。

2、每天作业8小时，早上作业4小时，下午作业4小时，中

午太阳过于强烈不宜作业，具体作业时间分配可根据作业环境做适当调整。

3、关于配药：在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配药，要求上午配的药必须在午休前用完，下午配的药在下班之前用完。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如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订单，补充协议或者订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孙俊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卢海波

开户银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6122021200000216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